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原則

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 日  
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 
學生事務會議第 2 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從事正當活動，促進學生社團健全發展，以及積極規劃、辦理活動，補助學生活動所需經費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第二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標準及補助經費來源如附表說明。
- 第三條 同一活動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本補助原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原則參考表

項次	補助項目	補助金額	經費來源	補助原則
一	新成立社團之行政費用	1,000 元	學生會費	依規定提出申請之社團適用
二	期初、期末茶會	1. 學生會費：每次補助自治性社團以 4,000 元/次為上限；學生會與其他性質社團以 2,500 元/次為上限。 2. 學輔經費：20 人以下補助 300 元/次，21 人以上補助 500 元/次。	學生會費 學輔經費	補助對象必須為當學年有交學生會費者，每人以 40 元為上限。
三	刊物(定期出刊為原則)	報紙類-至少 4 版	學生會費	500 元整以內
		雜誌類		500-1000 元整
四	社團幹部研習	每學期總補助以 6,000 元為上限。	學生會費 學輔經費 學校經費	1. 補助膳食費、保險費、文宣費。 2. 學生會費補助以參與人員繳交會費之比例為補助依據。
五	社會(社區)服務學習活動	參與人數 10 人以下，每次補助以 3,000 元為上限；11-20 人補助 5,000 元為上限；21 人以上補助 10,000 元為上限。	學輔經費 學校經費	補助膳食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、文宣費。
六	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活動	依參加活動的中小學學員人數考量，學員人數未超過 50 人，每次補助以 15,000 元為上限；學員人數超過 50 人，每次補助以 20,000 元為上限；寒暑假服務隊另依活動內容補助	學輔經費 學校經費	補助膳食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、文宣費。
七	社團藝文活動(如藝術展、音樂會、書畫學藝競賽或人文活動)	每次總補助 10,000 元為上限	學生會費 學輔經費 學校經費	學生會費補助以參與人員繳交會費之比例為補助依據。
八	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(全校性、校際性、社團特色性活動)等	每次總補助以活動總支出金額 1/2 為上限。	學生會費 學輔經費 學校經費	1. 補助交通費、膳食費、保險費、文宣費。 2. 學生會費補助以參與人員繳交會費之比例為補助依據。
九	辦理全校性競賽	1. 團體競賽：每次總補助以 5,000 元為上限。 2. 個人競賽：每次總補助以 3,000 元為上限。	學生會費 學輔經費 學校經費	1. 補助膳食費、保險費、文宣費。 2. 學生會費補助以參與人員繳交會費之比例為補助依據。
十	代表學校參與校外研習或競	1. 國內研習或競賽：	學輔經費 學校經費	1. 應檢附主辦單位所發之公文，並經學校同意推

	賽	<p>(1)補助膳食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。</p> <p>(2)每次團體競賽以 20,000 元為上限。如有特殊情況，以專案簽呈方式申請之。</p> <p>(3)每次個人競賽以 5,000 元為上限。</p> <p>2. 國外競賽：</p> <p>(1)於國內競賽選拔獲得國際參賽資格者。</p> <p>(2)團體項目之競賽，由團體中一名學生代表申請該項獎勵，其他人不得重複申請。</p> <p>(3)已獲學校專案獎勵補助者，不得申請本項獎勵補助。</p> <p>(4)亞洲地區：每人上限 20,000 元，團隊總經費上限 60,000 元；</p> <p>(5)申請至歐、美洲、大洋洲參賽者，每名補助膳雜費及交通費 上限 40,000 元，團隊總經費上限 120,000 元。</p> <p>(6)申請書資料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後，如無疑義，得逕行簽陳校長核定後核發獎金；如有疑義，則需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之。</p>		<p>派。</p> <p>2.如主辦單位已有提供膳宿，則不得再申請膳宿費之補助。</p> <p>3. 出國競賽者應於出國競賽一個月前提具申請書、參賽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
十一	學校委辦之活動、配合學校或教育部推動之專案大型活動	依專案內容核予補助	學輔經費 學校經費	
十二	社團評鑑檔案製作	總補助以 3,000 元為上限 (以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為主)	學生會費 學輔經費 學校經費	